

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赣 0103 执 76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 111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：张[REDACTED]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熊[REDACTED]，男，1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 室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熊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石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熊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南[REDACTED] 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胡[REDACTED]，女，1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 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陶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 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 2 日生，汉族，住江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赣 0103 民初 9885 号民事调解书，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被执行人熊[REDACTED]发

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石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上海中路住宅区B栋3单元401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熊■■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165号东方广场B栋1单元602室房产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陶■■■、张■■■共同所有的位于南昌市西湖区抚生路669号朝阳绿洲8号楼B单元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包志清

审判员 刘文锋

审判员 黄中秋

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

书记员 万金金